

## 國立清華大學音樂學系場地使用切結書

本單位（人）於申請使用音樂學系演奏廳場地時，經已詳閱並知悉使用及管理要點，若確有從事政治、宗教及商業性質，同意停止活動之進行；另損及場地相關器材、物品、設備等，願意負責維修或賠償；使用時數亦謹依申請時間辦理。

此致

國立清華大學

申借單位(公司章)：

★校內單位使用則需由該單位主管核章。

負責人(蓋章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